

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YANG MING

股票代碼 | 2609
時 間 | 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9點
召開方式 | 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目 錄

壹、開 會 程 序	1
貳、會 議 議 程	3
參、報 告 事 項	5
肆、承 認 事 項	21
伍、討 論 事 項	50
陸、臨 時 動 議	53
柒、散 會	54
捌、附 錄	55
一、陽明海運公司章程	56
二、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1
三、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69

開 會 程 序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會 議 議 程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 二、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
- 三、 實體股東會地點：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國際會議中心 1 樓)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e 服務—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四、 宣布開會
- 五、 主席致詞
- 六、 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2. 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七、 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八、 討論事項
 1.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九、 臨時動議
- 十、 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17 頁。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營業報告書

民國(下同)114 年川普二次就任美國總統後，推行一系列保護主義政策，進一步加劇全球貿易壁壘，加上地緣政治衝突頻傳，引發市場劇烈波動並促使供應鏈加速重組。儘管面臨諸多不確定性，但隨各國積極展開多邊協商，貿易緊張局勢逐步緩解，全球經濟展現韌性。貨櫃航運市場方面，受新船持續大量交付影響，市場面臨結構性供過於求的挑戰。然而，多數航商因紅海局勢維持繞道好望角、歐洲與亞洲主要港口塞港，以及航商為符合環保法規調整航行船速，均有助於部份緩解新造船運力大幅增加所帶來的壓力；惟相關因素亦同步推升航商營運成本，使整體市場營運環境更具挑戰性。散裝市場方面，受 114 年船噸供給大於需求影響，整體市場略顯疲弱。

展望 115 年，貿易保護主義及地緣政治衝突風險仍存，除俄烏戰爭和談情勢未明、以哈停火協議進展緩慢外，115 年 2 月底美、以、伊軍事衝突全面升級，加劇中東局勢動盪並影響紅海區域穩定，延宕蘇伊士運河復航進程，同時引發國際油價劇烈波動，對全球能源成本及供應鏈穩定增添不確定性，使全球經貿發展前景面臨嚴峻挑戰。面對貨櫃航運市場供需失衡壓力及外部複雜的環境變化，本公司將持續審慎評估情勢發展，彈性調整營運配置，強化成本控管，精進業務能力，提升服務品質與營運韌性，以財務穩健與永續經營為目標，提供客戶優質且長期的服務承諾。

鑒於全球對航運業環保議題日益重視，本公司已訂定集團減排目標於 139 年(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符合國際環保法規要求。對於歐盟與美國 FMC 等主要國家所制定之相關規範，本公司保持審慎態度應對，持續以提供最佳服務為最高原則，確切落實「團隊、創新、誠信、務實」的經營理念，以回應各位股東與社會各界的支持與期待。

一、外在環境變化

1. 總體經濟景氣

儘管美國關稅政策使全球貿易環境不確定性升高，全球經濟成長仍展現韌性。114 年全球 GDP 年增率，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預測為 3.2%，較前一年 3.3%略為放緩；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為 3.3%，與 113 年持平，整體仍維持溫和成長動能。全球貿易量亦呈現穩健增長，OECD 與 IMF 分別預估 114 年增長幅度為 4.2%與 4.1%，較 113 年 3.9%與 3.6%有所回升。114 年國際原油市場劇烈波動，對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的疑慮抑制經濟與原油需求，以及產油國增產導致供應過剩，推動全年呈現整體下跌趨勢，國際原油平均價格較 113 年下跌約 15%，114 年全年每桶平均油價約在 64~68 美元區間。

2. 產業供需

根據專業海運諮詢機構 Alphaliner 115 年 1 月報告，114 年貨櫃航運需求成長率為 3.5%，相較於 113 年 4.5%減少 1 個百分點；艙位供給方面，114 年運力供給成長率為 7.2%，相較於 113 年成長率 10.3%減少 3.1 個百分點，整體仍呈現供過於求之局勢，然受中東及紅海局勢多變影響，航商維持繞道好望角的策略；歐洲及亞洲等主要樞紐港口因勞工罷工、極端氣候、美中貿易戰影響航線與船期配置而面臨作業效率低落及港口壅塞；加之航商為符合環保法規要求，調整航行船速以減少碳排放，均有助於緩解大量新造船交付所帶來的供需失衡壓力。

散裝航運市場方面，114 年 BDI 平均 1,681 點，較 113 年下跌 4%。根據 Clarksons 115 年 1 月報告，114 年散裝航運需求成長 2.1%，供給增長 3.0%，整體市場呈現供過於求狀態。

二、經營方針與實施概況

為因應日益競爭的產業環境與提升公司整體實力，本公司持續進行營運調整及獲利精進，茲將經營方針與實施概況摘要如下：

1. 航線經營方針：採取穩健布局策略；船舶資源最適化的運用以增裕營收。

(1) 東西向航線：本公司所屬 Premier Alliance 自 114 年 2 月開始營運起，合作範疇除原議定遠東往返西北歐/地中海、遠東往返美西/美東、遠東往返中東等基本框架外，尚藉由換艙擴展與其他航商之盟外合作機會，有效提升艙位使用效率及綿密航線

覆蓋面，雖營運初期因產業環境變動面臨周轉率及準點率的挑戰，惟透過航線調整與靠港優化，航線穩定性正持續精進，以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之服務網絡。

- (2) 南北向航線：順應貨流動脈與掌握先機，本公司新闢印度往返西北歐 (ISE)航線，強化利基市場布局；同時優化南美西 (SA8) 航線架構與船舶升級，持續深耕市場。針對市場急單動能需求，透過機動船舶調度伺機加開南北向加班船，以增裕營收。
- (3) 近洋區間航線：配合全球產業鏈移轉趨勢，持續與主流航商深化策略合作，拓展航線覆蓋與業務機會，並提升船舶資源運用效率及強化成本效益，本公司新闢華中-泰國線(CTE)、華北-印尼線(CIM)，以及改組關西-台灣-華南-越南線(JKX)、韓/中-東南亞線(KCX)與東南亞區間線(SE8)之航線靠港與營運架構，優化航網布局並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2. 船舶布建與優化：

- (1) 船舶布建：在業務推展與鞏固本業競爭力考量下，本公司於 114 年已完成 13 艘新世代船舶布建計畫，並預計於 117 年至 119 年(2028 年至 2030 年)陸續交付，確保中長期運力穩健供給與強化核心航線營運優勢。其中 7 艘 15,000 TEU 級 LNG 雙燃料貨櫃船，加上預計 115 年起陸續交付之 5 艘同型 LNG 雙燃料貨櫃船，將可提供未來東西向主力航線穩定之運力服務。此外，使用 LNG 替代能源相較同型船使用傳統燃油可發揮將近 20%之溫室氣體減量效果，符合降低碳排強度目標，亦有助於因應國際環保法規趨嚴之挑戰；另外 6 艘 8,000 TEU 級甲醇雙燃料預置貨櫃船，除配有節能主機可直接節省燃油消耗外，採甲醇雙燃料預置規劃，以保留未來因應替代燃料供應量能與法規變化因應之彈性。
- (2) 優化作為：本公司持續推動新世代船舶布建計畫，優化船隊年齡配置以提升營運效能，同時為落實節能減碳，114 年船舶改裝岸電設備自 22 艘增至 44 艘，減少船舶靠泊油耗，並滿足國際環保法規需求；另加裝脫硫塔船舶自 52 艘增至 61 艘。在全球供應鏈重組與市場不確定經營環境中，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及營運韌性，持續朝成為全球商戶首選且具關鍵影響力的運輸

集團邁進。

3. 業務發展策略：

- (1) 收入面：靈活航線配置，最大化裝載率，並提高櫃流平衡。
- (2) 成本面：提高運櫃效率、優化船期與油耗管控，強化成本節省效益。

4. 貨櫃汰舊換新：

加速貨櫃汰舊換新，同時持續提升貨櫃的自有率由 113 年的 41% 提升至 114 年的 49%，以降低貨櫃使用成本，提高客戶滿意度。

5. 數位化發展策略：

- (1) 推動數位轉型，降低陽明與客戶的交易成本。
- (2) 全面優化服務與資訊系統。

6. 投資策略：

- (1) 研配合子公司散裝事業發展計畫，布建 4 艘大靈便型船舶。
- (2) 針對碼頭營運布局，完成高雄港第 70 號貨櫃碼頭 20 年續租合約簽署。
- (3) 探索堆場與新能源投資機會。

7. 著手籌建第二辦公室：

綜合考量集團整體營運布局、電子商務與全球備援人力擴充、專業船員培訓場域所需、兼顧充實資產配置以平衡海運景氣波動下維持公司淨值等因素，購置南港自用辦公大樓，著手籌建第二辦公室，以提升辦公品質與營運效能。

8. 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為符合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定期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以 113 年(202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減排目標基準年，致力於 139 年(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

9. 人力資源發展策略：

發展制度化輪調進行人員培訓、規劃知識技能學習，拓展員工多元能力。

- (1) 保持集團適職生產力：依業務發展與近年人員離退流動情況推

估，114 年配合組織調整，整體人力配置維持與前一年度相當水準，並按人力需求缺口適時進用適職人員，維持集團生產力。

- (2) 發展同仁跨部門職務經驗：針對初中階管理人員與專業職能人員，透過制度化輪調進行人員養成訓練(on-the-job training)，以利人員熟悉各環節業務外亦強化跨部門間協作默契，拓展員工多元能力。
- (3) 集團管理階層訓練發展計畫：透過國際人才管理能力測評工具，分析管理階層之管理能力測評落點，並依核心職能與群體弱項部分規劃相應訓練，中長期聚焦培養接班梯隊人才。114 年辦理「溝通致勝工作坊」與「個人發展計畫工作坊(Individual Development Plan Workshop)」課程，持續強化管理人才發展。

三、營業實績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達成全航線盈餘，114 年營業結果為稅後淨利新台幣 170.97 億元。
2. 營業收支執行情形：114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636 億元，較 113 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2,227 億元，減少新台幣 591 億元，減幅 27%。114 年合併營業成本為新台幣 1,392 億元，較 113 年合併營業成本新台幣 1,451 億元，減少新台幣 59 億元，減幅 4%。
3.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4.34%

權益報酬率：5.20%

純益率：10.62%

每股盈餘（稅後）：新台幣4.90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數位化發展策略

- (1) 企業永續與節能：為加速 ESG 推動，建置符合 ISO 14083 及全

球物流排放委員會(GLEC)國際規範之碳排管理平台，並進行碳權採購與歐盟碳費支付機制規劃，確保營運無縫接軌國際標準。在綠色機房方面，透過能效改善專案，成功將 114 年能耗 PUE¹(能源利用效率)值 1.33 較 113 年(基準年：PUE 值 2.65)降低 50%，以具體數據成果實踐企業永續與節能目標。

- (2) 硬體升級與資安防護強化：為強化企業整體資訊安全與系統穩定性，完成核心系統硬體汰換，提升系統效能與運作可靠度。同時導入零信任安全架構，並建置上網行為管理、經濟制裁黑名單管控與郵件稽核等機制，強化日常資安防護能力；另配合定期執行紅隊演練、弱點掃描等資安檢測作業，持續提升對內外部資安威脅之偵測與應變能力，確保營運穩定，並促進公司在環境永續與資訊安全治理面向之長期發展。
- (3) 數位創新與客戶服務優化：積極參與數位貨櫃航運協會(Digital Container Shipping Association, DCSA)，依 DCSA 標準進行 e-Booking、e-B/L、Operational Vessel Schedule、Track & Trace 與 Commercial Schedule 之資料整合與 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串接；同時，陽明船隊導入高、低軌衛星通訊系統，強化船岸即時連線能力，作為數位服務與營運系統穩定運作之關鍵基礎。另逐步推動新一代代理行系統，提升營運作業效率與資料一致性，並於基隆與高雄櫃場推動電子化設備交接單(Equipment Interchange Receipt, EIR)與裝櫃清單(Container Load Plan, CLP)等創新服務，以數位流程取代傳統紙本作業，提升用戶體驗與櫃場作業效率，強化客戶滿意度。
- (4) 推動 AI(Artificial Intelligence)智能化與自動化：為強化企業 AI 應用能力並加速數位轉型進程，每季辦理 AI 相關教育訓練，培養同仁 AI 與數位化技術之實務應用能力，114 年累計參與人次逾 420 人次。同時導入生成式 AI 協助同仁進行內部資料查找與知識整合，並透過導入 AI 與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RPA)技術，持續優化多項核心業務流程，

¹PUE(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能源利用效率：以資料中心總能耗與 IT 設備能耗之比值計算，是用來計算資料中心節能省電的標準。

將重複性及高耗時之人工作業自動化，有效降低人為錯誤風險，全面提升營運效率與作業品質。

- (5) 全球備援中心成立：114 年公司正式將全球備援中心(Global Service Center, GSC)納入數位轉型主軸，透過實際專案推動，逐步整合既有作業經驗，將代理行基礎作業流程進行標準化與模組化，並結合數位工具與自動化機制，重整跨地區與跨時區的營運支援模式。不僅可提升作業一致性與管理可視性，也在不擴張整體人力規模的前提下，建立可延展的全球備援能力，作為後續組織調整與長期營運韌性的重要基礎。

2. 綠色節能船隊

(1) 優化綠色節能船隊：

114 年除完成前述船舶之脫硫塔及岸電系統改裝外，亦配合船舶定期塢修，進行船殼清潔及採用防污油漆，以降低航行阻力、節省油耗並提升船舶能效。115 年預計再完成 9 艘船舶加裝岸電系統。在中長期船隊規劃方面，115 年將持續推動老舊船舶汰舊換新並針對各型主力船型進行節能優化；同時緊密關注國際環保法規變化，穩健布建節能型雙燃料貨櫃船，以回應本公司對環境永續與全球航運責任之承諾。

- (2) 落實船安及環境管理：遵循 ISM Code(Intern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 Code)及 ISO 14001 規範，全面落實船舶安全管理及環境保護措施，確保船舶操作、貨物運輸、人員安全以及突發事件應急措施，並積極推動船舶節能減排、廢棄物管理和海洋污染防治作業。

- i. 有關船隊管理部份，制訂年度船隊安全管理系統 SMS(Safety Management System)課程，並每月依序執行訓練。建立嚴密的船舶自我缺失檢查機制 SID(Self Inspection Deficiency)及登(隨)輪督導機制，降低事故發生率，並確保航行安全，達到船舶安全。
- ii. 強化船員安全意識培訓、統計船隊無災害工時並透過登輪檢查、持續改善船上工作條件，降低潛在危險及職安風險，達到人員安全。

- iii. 優化貨物裝載及運輸流程，依氣象導航公司 WNI(Weathernews Inc.)建議航路，避開惡劣海象，確保貨物在運輸過程中的完好性與可靠性，達到貨物安全。
 - iv. 定期檢視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 MARPOL(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及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 MEPC(Marin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mmittee)會議決議，確實遵循環保法規和政策，減少船舶對海洋環境的影響，實現永續發展，達到環境安全。
- (3) 現有營運船隊碳排強度符合 CII(Carbon Intensity Indicator)評級：持續推動現有營運船隊落實船舶能源效率管理計畫 SEEMP(Ship Energy Efficiency Management Plan)及船舶碳強度監控(Carbon Intensity Indicator)並實施節能減碳措施。透過航路優化、配艙作業調整貨物壓載及吃水之綠色節能操作，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另針對大型貨櫃船舶持續進行船舶能效監測，以適時進行改善作業。同時導入生質燃油使用，建立船隊船期動態監控及調整模組，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
- (4) 實現綠色承諾：本公司於 98 年(2009 年)即投入環保船隊規劃與興建，積極強化船舶效能管理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公司營運船舶於 114 年(2025 年)二氧化碳強度 36.45g/teu-km 相較 97 年(2008 年)降低達 63.32%，提前達成國際海事組織(IMO)119 年(2030 年)降低 40%的目標。為達成溫室氣體減排目標，透過不間斷之優化船舶設計，搭配營運船隊汰舊換新、新建船舶採替代燃料規劃、既有船舶使用生質燃油以及陸上營運據點逐步導入綠電等措施，進一步降低碳強度，朝 139 年(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邁進。
(註)船隊碳排數值為自行估算，仍需經第三方驗證後公布於永續報告書。
- (5) 發展智慧海上國際醫療照護：本公司與臺北醫學大學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組成北海陽團隊，參與並通過國科會 114 年(2025 年)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計畫期程自 114 年(2025 年)至 115 年(2026 年)，運用高、低軌衛星通訊技術，建置智慧海上國際醫療照護平台，並導入 AI 健康風險預測模型、智慧健

康監測與物聯網醫療(Internet of Medical Things, IoMT)及海事人員智慧照護數據平台等核心技術，以提升船員健康管理與照護品質。

- (6) AI+產業智慧共創：本公司與伸波科技、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參與並通過國發會三期計畫 114 年(2025 年)AI+產業智慧共創計畫。計畫期程自 114 年(2025 年)至 115 年(2026 年)。本計畫以運用高、低軌衛星、雲端算力、船端岸端隨時取用生成式 AI 問答功能，建構大型語言模型(Large Language Model, LLM)與軟體即服務(Software as a Service, SaaS)船運專屬 AI 智能平台，提供數位雙生 AIS(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航線與碳排管理、無人機自動飛控貨櫃巡檢、航運專屬 AI 智慧查詢功能三大應用服務，優化船隊管理與營運效率。

五、ESG永續發展策略與推動方針

面對市場競爭環境與綠色轉型趨勢，本公司以穩健發展貨櫃運輸本業為核心，持續擴大營運規模，以契合全球貿易需求、經濟發展與供應鏈生態的趨勢，同時兼顧利害關係人之關切議題，協助社會和地球環境實現永續發展。基於此，本公司以「提供永續卓越的運輸服務，為客戶帶來價值，為人類帶來福祉」為使命，在優化客戶服務、落實節能減排、強化公司治理、推動員工關懷等重要議題上，持續深化 ESG 發展趨勢，並以永續報告書及國際評比問卷作為向利害關係人揭露永續資訊之重要媒介，重視揭露完整度與透明度。

面對產業競爭環境，本公司致力於提升運輸品質與客戶滿意度，透過強化航線布局以維持航班與靠港的頻率及完整性，並提供多元數位化服務。同時，重視 AI 智慧之應用以落實航運安全管理，確保人員、船舶日常營運及貨載運送安全無虞，並促進海運產業數位轉型，為客戶提供更完善、即時的服務。

針對節能減排之布局，本公司嚴格遵循國際海事組織(IMO)相關法令規範，積極提升船舶能效管理，並於岸上辦公室導入綠電，使用再生能源。同時，積極推動新型替代能源船舶、擴大營運船舶使用生質燃油與岸電等措施，以達成減排目標並善盡海運

運輸作為客戶供應鏈一環的環境責任。同時，本公司亦取得第三方 ISO 14064-1 及 GHG Protocol² 雙認證，強化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並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攜手海運產業鏈夥伴共同發展並推動海運業脫碳策略，回應氣候變遷治理與邁向低碳轉型。

誠信經營的落實是企業營運的根基，本公司嚴格遵守各國反競爭法的規範以確保市場競爭的公平性；導入 ISO 37001 反賄賂管理系統並加入海洋反貪腐網絡 MACN (Maritime Anti-Corruption Network)，以提升公司營運之透明度與可信度，強化企業永續治理；亦將持續強化資安管控與供應鏈永續管理機制，以確保供應商符合本公司行為準則要求。同時本公司亦落實人權保障，以職業健康與安全為優先，重視多元人才培育與尊重性別平權，致力創造開放、包容且多元尊重之工作環境。

六、獲獎實績

本公司專注本業，致力提升航線服務品質，並藉由數位轉型優化運送服務流程，為客戶提供高水準的貨櫃運輸服務，同時本公司亦落實人才培育、員工照顧與環境保護等永續相關目標，以滿足各利害關係人的期待與信任。

本公司在各領域的努力與成果備受肯定，包含：

1. 環境保育-參與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主導之保護藍鯨船舶減速計畫，並獲頒最高榮譽藍寶石獎；透過自有船舶配有岸電系統等多項環保設備，獲溫哥華港務局 Blue Circle 獎項；獲得首屆行政院海洋委員會「企業海洋永續貢獻獎」。
2. 數位競爭力與優化客戶服務-獲 Asia Cargo News 2025 亞洲貨運暨供應鏈大獎 (Asian Freight, Logistics & Supply Chain Awards) 之區間年度最佳航商；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金舫獎 (船務代理業)；持續推動數位創新轉型，運用數據科技提升航運服務品質，參與交通部航港局舉辦之第五屆「航港大數據創意應用競賽」，以「AI Agent 航港智慧助理」作品榮獲該競賽社會組第一名。另獲得多項國際供應鏈客戶肯定，榮獲 BISSELL Homecare Inc. 「2025 Bissell Strategic Partner (Carrier Award)」、Logistics Management 「2025 Quest for Quality Award」、The Northwest

² GHG Protocol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是一套國際公認的溫室氣體排放核算與報告標準，主要用於幫助企業、政府及其他組織衡量、管理和報告其溫室氣體 (Greenhouse Gas, GHG) 排放。

Seaport Alliance「2025 Cargo Anchor Award/Ocean Carrier of the Year」等獎項。

3. 員工照顧與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打造多元友善職場，提供多項員工及其家眷之專屬友善措施，獲勞動部 114 年「健康勞動力永續領航企業」-典範獎-非製造業及「企業永續報告書揭露職業健康與安全績效主動評比」績優企業，以及 1111 人力銀行舉辦之「幸福企業」票選金獎。持續支持專業體育選手，獲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推手獎」贊助類銅質獎。
4. 永續綜合績效表現-本公司於環境保護政策、人權保障、勞工權益、資訊安全推動、風險管理及誠信經營等綜合表現，於 114 年分別獲得諾福克南方鐵路頒發「永續發展合作夥伴獎-能源效率類」、EcoVadis 全球供應鏈評鑑銀級(全球可持續發展企業前 15%)認證、TCSA(Taiwan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wards)台灣企業永續獎「綜合績效-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及「企業永續報告/運輸業第一類-金獎」肯定。

未來，我們將持續以多面向策略實現永續發展，穩健推進業務成長，並致力為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更大價值，成為值得客戶信賴之貨櫃運輸航商。



負責人：蔡豐明



總經理：李明輝



會計主管：傅冠昇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9 頁。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與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及楊承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唐達興



獨立董事：唐達興



獨立董事：邱晃泉



獨立董事：黃智聰



獨立董事：熊正一



獨立董事：蔡宗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8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應保留不低於百分之四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當年度保留比率，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 員工酬勞提撥 1%，計新台幣 212,653,523 元，其中基層員工酬勞約占 45%，符合保留不低於 40%之規定。

(2) 董事酬勞提撥新台幣 17,500,000 元。

二、本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經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楊承修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在案。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17 頁，114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3~47 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陽明海運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明海運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陽明海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陽明海運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陽明海運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運務完成比例之查核

陽明海運集團之貨櫃運輸航運收入認列時點係屬陽明海運集團重大事項且其存在交易複雜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時點取決於預估航運完成程度。估計運務完成比例存在某種程度之估計判斷，收入計算可能存在錯誤或造成各期間收入表達差異。

貨櫃運輸航運收入之主要估計說明已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重要來源中，請參閱附註五及二六。

為測試貨櫃運輸航運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本會計師透過期後結航資訊、到離港報告及船期表驗證管理階層計算航行天數百分比之合理性。透過取得在航航次推估提單收入之報表，覆核管理階層估計之依據，並依此驗證管理階層計算之在航收入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陽明海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陽明海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陽明海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陽明海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陽明海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陽明海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陽明海運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陽明海運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陽明海運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陽明海運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 承 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3 日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三）	\$ 106,533,812	23	\$ 165,501,879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8,683,932	4	2,733,86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三二、三三及三四）	49,547,037	11	58,263,602	12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三二及三三）	7,069,864	2	17,210,159	4
1140	合約資產淨額（附註四、二六及三三）	1,993,454	-	3,099,66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9,341	-	8,5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六）	13,087,511	3	10,717,98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六及三三）	136,612	-	158,543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21,305	-	21,02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2,611,199	1	929,323	-
130X	船舶油料（附註四及十二）	4,099,241	1	4,952,077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三）	647,700	-	624,896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	-	282,749	-
1475	預付代理處款項	40,875	-	74,67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三）	2,680,063	1	1,978,7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7,161,946	46	266,557,699	5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89,774	-	281,81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56,109	-	530,106	-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三二、三三及三四）	30,821,791	7	15,964,12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8,930,236	2	9,196,35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三三及三五）	128,617,409	28	101,745,430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三三）	61,490,334	13	71,758,518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八）	7,742,814	2	7,097,852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46,465	-	139,0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814,074	-	1,271,634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三及三五）	7,150,170	2	9,070,21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02,374	-	379,317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43,467	-	64,771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25,983	-	24,71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424	-	51,29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7,066,424	54	217,575,210	45
1XXX	資 產 總 計	\$ 454,228,370	100	\$ 484,132,909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 1,100,000	-	\$ 502,0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及三三）	423,900	-	774,623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三二）	5,477,121	1	5,637,381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151,640	-	447,82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三三）	13,018	-	14,77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16,453,841	4	16,048,07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三）	691,560	-	719,64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三）	6,588,653	1	8,211,08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4,157,405	1	2,990,14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563,053	-	247,62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三三）	3,716,585	1	4,862,958	1
2315	其他預收款	195,890	-	111,50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三三）	2,310,203	1	2,369,54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26,148	1	1,673,6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4,069,017	10	44,610,875	9
	非流動負債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三二）	46,738,431	10	54,474,959	1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十及三三）	1,395,098	-	3,637,659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三）	185,556	-	102,222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4,155	-	13,448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22,167,507	5	23,103,422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三三）	10,546,087	3	14,072,039	3
2630	其他預收款－非流動	52,974	-	78,32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257,735	-	1,539,59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99,857	-	1,186,96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3,557,400	18	98,208,634	21
2XXX	負債總計	127,626,417	28	142,819,509	3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34,921,043	8	34,921,043	7
3200	資本公積	27,975,030	6	27,975,030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895,679	9	35,467,39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07,080	1	4,936,70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7,158,945	48	231,884,319	4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63,161,704	58	272,288,411	56
3400	其他權益	(207,107)	-	5,353,908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25,850,670	72	340,538,392	70
36XX	非控制權益	751,283	-	775,008	-
3XXX	權益總計	326,601,953	72	341,313,400	7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54,228,370	100	\$ 484,132,9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豐明



經理人：李明輝



會計主管：傅冠昇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七、二六及三三）	\$ 163,558,095	100	\$ 222,705,9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十七、二七及三三）	<u>139,153,545</u>	<u>85</u>	<u>145,078,257</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24,404,550</u>	<u>15</u>	<u>77,627,692</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十七、二六、二七、三二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8,207,985	5	8,867,628	4
6200	管理費用	1,452,735	1	1,679,71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02,369</u>	<u>-</u>	<u>7,02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763,089</u>	<u>6</u>	<u>10,554,366</u>	<u>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u>170,617</u>	<u>-</u>	<u>502,009</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4,812,078</u>	<u>9</u>	<u>67,575,335</u>	<u>3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七、二七及三三）				
7100	利息收入	9,916,405	6	11,410,782	5
7010	其他收入	109,499	-	112,4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78,295	1	2,324,323	1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353	-	312	-
7050	財務成本	(3,734,607)	(2)	(2,317,780)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522,743</u>	<u>-</u>	<u>714,07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492,688</u>	<u>5</u>	<u>12,244,185</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3,304,766	14	\$ 79,819,520	3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 八）	(5,926,966)	(4)	(15,350,159)	(7)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377,800</u>	<u>10</u>	<u>64,469,361</u>	<u>29</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六、十七、二五及二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2,220)	-	126,5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6,003	-	38,20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103,321)	-	144,6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6,508</u>	<u>-</u>	(24,432)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103,030)	-	<u>284,950</u>	<u>-</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345,936)	(5)	9,216,940	4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1,944,866	1	(1,580,82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321,506</u>	<u>1</u>	(1,431,963)	<u>-</u>
8360		(5,079,564)	(3)	<u>6,204,148</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5,182,594)	(3)	<u>6,489,098</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195,206</u>	<u>7</u>	<u>\$ 70,958,459</u>	<u>3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096,937	10	\$ 64,179,071	29
8620	非控制權益	<u>280,863</u>	<u>-</u>	<u>290,290</u>	<u>-</u>
8600		<u>\$ 17,377,800</u>	<u>10</u>	<u>\$ 64,469,361</u>	<u>2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931,571	7	\$ 70,649,660	32
8720	非控制權益	<u>263,635</u>	<u>-</u>	<u>308,799</u>	<u>-</u>
8700		<u>\$ 12,195,206</u>	<u>7</u>	<u>\$ 70,958,459</u>	<u>3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u>\$ 4.90</u>		<u>\$ 18.38</u>	
9810	稀 釋	<u>\$ 4.89</u>		<u>\$ 18.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豐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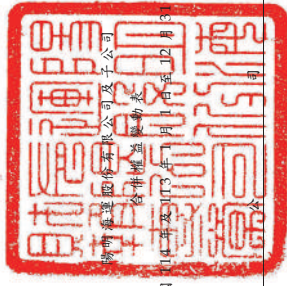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明輝



會計主管：傅冠昇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業 其 主 權 益 之 項 目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二 五)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及 二 五)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二 五)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附 註 四 及 二 五)	遞 延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附 註 四 及 二 五)	避 險 工 具 損 益 (附 註 四 及 二 五)											
										股 本 (附 註 四 及 二 五) 股 數 (千 股)	3,492,104	\$ 34,921,043	\$ 27,975,030	\$ 34,991,933	\$ 3,988,772	\$ 176,009,020	(\$ 748,123)	\$ 187,173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75,457	-	-	-	-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47,930	-	-	-	-	-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2 元)	-	-	-	-	-	-	-	-	-	-	-	-	-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	-	-	64,179,071	-	-	-	64,179,071	290,290	64,469,361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99,685	-	-	-	99,685	18,509	6,489,09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64,278,756	-	-	-	64,278,756	308,799	70,958,459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4,138	-	-	-	4,138	-	-
T1	遞除工具損益基礎調整	-	-	-	-	-	-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492,104	34,921,043	27,975,030	35,467,390	4,936,702	4,936,702	231,884,319	7,084,796	(569,420)	(1,161,468)	340,538,392	775,008	(257,088)	(257,088)	341,313,400	-	-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428,289	-	-	-	-	-	-	-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29,622)	829,622	-	-	-	-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7.5 元)	-	-	-	-	-	-	-	-	-	-	-	-	-	-	-	-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	-	-	-	-	17,096,937	-	-	-	17,096,937	280,863	17,377,800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29,967	-	-	-	29,967	17,228	5,182,594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17,066,970	-	-	-	17,066,970	263,635	12,195,206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	-	-	-	-
T1	遞除工具損益基礎調整	-	-	-	-	-	-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492,104	\$ 34,921,043	\$ 27,975,030	\$ 41,895,679	\$ 4,107,080	\$ 4,107,080	\$ 217,158,945	\$ 384,279	(\$ 643,002)	(\$ 51,616)	\$ 325,850,670	\$ 751,283	(287,360)	(287,360)	\$ 326,601,953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輝



經理人：李明輝



會計主管：傅冠昇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304,766	\$ 79,819,5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078,156	19,849,531
A20200	攤銷費用	64,858	87,92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2,369	7,0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71,600)	(21,325)
A20900	財務成本	3,734,607	2,317,780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 產淨損益	(353)	(312)
A21200	利息收入	(9,916,405)	(11,410,782)
A21300	股利收入	(20,115)	(18,7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522,743)	(714,07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10,094)	(190,271)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7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 資利益	-	(321)
A237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減 損損失	4,668	9,610
A23800	船舶油料回升利益	(15,712)	(219,652)
A23800	使用權資產回升利益	-	(5,28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91,840	(1,347,840)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 益	(429,517)	(71,545)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7,938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263)	(1,310)
A29900	提列及迴轉負債準備	367,119	219,386
A29900	其他項目	40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5,786,427)	(2,543,7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1125	合約資產	\$ 1,088,512	(\$ 1,547,677)
A31130	應收票據	(806)	2,131
A31150	應收帳款	(2,630,733)	(4,282,8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510	60,120
A31200	船舶油料	868,548	(203,749)
A31230	預付款項	(19,410)	(121,696)
A31240	預付代理處款項	33,800	156,9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5,759)	(478,712)
A32125	合約負債	(296,181)	142,967
A32130	應付票據	(1,761)	(19,042)
A32150	應付帳款	1,166,822	1,146,65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841)	40,8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68,611)	2,255,325
A32200	負債準備	(972)	-
A32210	其他預收款	59,034	69,9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8,823	639,54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7,348)	(92,9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770,120	83,533,6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827,879	11,222,19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08,373	390,6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43,956)	(2,340,3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94,955)	(7,460,3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667,461</u>	<u>85,345,7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365,584)	(122,580,61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812,062	175,411,746
B01600	處分避險之金融資產	9,327,137	1,217,30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	1,235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96,93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45,901)	(6,811,5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97,272	272,13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057)	(121,59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9,745)	(74,757)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1,152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215,445)	(2,154)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21,023	20,74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72)	1,34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541	(32,0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359,467)	(\$ 176,3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7,960,502)	47,126,5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98,000	(1,453,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50,000)	(325,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250,000)	(2,5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0,000	46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6,667)	(625,31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353,111)	(30,071,11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890	(27,58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6,190,782)	(6,984,208)
C05800	非控制權益淨影響數	(287,360)	(257,08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97,030)	(41,781,30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77,996)	4,889,23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8,968,067)	95,580,3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501,879	69,921,56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533,812	\$165,501,8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豐明



經理人：李明輝



會計主管：傅冠昇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運務完成比例之查核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貨櫃運輸航運收入認列時點係屬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項且其存在交易複雜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時點取決於預估航運完成程度。估計運務完成比例存在某種程度之估計判斷，收入計算可能存在錯誤或造成各期間收入表達差異。

貨櫃運輸航運收入之主要估計說明已納入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重要來源中，請參閱附註五及二三。

為測試貨櫃運輸航運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本會計師透過期後結航資訊、到離港報告及船期表驗證管理階層計算航行天數百分比之合理性。透過取得在航航次推估提單收入之報表，覆核管理階層估計之依據，並依此驗證管理階層計算之在航收入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 承 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3 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20,683,485	5	\$ 38,882,267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8,683,932	4	2,733,86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二九、三十及三一）	2,555,322	1	23,552,208	5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二九及三十）	7,069,864	2	17,210,159	4
1140	合約資產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627,079	-	737,89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三）	852,594	-	623,28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三及三十）	304,523	-	407,961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63,682	-	63,78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5,048,230	1	4,998,32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508,933	1	844,425	-
130X	船舶油料（附註四及十二）	542,073	-	804,873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十）	359,671	-	290,482	-
1475	預付代理處款項	40,875	-	74,67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70,350	-	252,49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9,710,613	14	91,476,688	2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89,774	-	281,81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54,841	-	528,511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二九、三十及三一）	1,961,683	-	2,300,68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86,763,417	43	199,123,113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十及三二）	112,162,389	26	83,897,900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58,949,638	13	67,306,233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8,333,281	2	7,669,028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09,758	-	72,7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579,392	-	1,020,646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十及三二）	7,111,372	2	9,067,11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64,091	-	228,908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381,095	-	444,77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34	-	2,03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77,462,765	86	371,943,519	80
1XXX	資 產 總 計	\$ 437,173,378	100	\$ 463,420,207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 5,477,121	1	\$ 5,637,381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89,609	-	370,80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7,093,449	2	4,360,58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十）	2,890,882	1	3,203,326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4,242,559	1	5,592,91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1,509,966	-	1,369,20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152,061	1	2,753,50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465,011	-	181,27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2,362,515	1	2,293,579	1
2315	其他預收款	52,552	-	77,28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2,243,537	-	2,242,88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02,286	-	460,7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0,681,548	7	28,543,463	6
	非流動負債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46,738,431	11	54,474,959	12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1,395,098	-	3,637,659	1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1,898,827	5	22,836,842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9,147,739	2	11,759,819	3
2630	其他預收款－非流動	52,974	-	78,32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110,014	-	1,372,02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8,077	-	178,72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0,641,160	18	94,338,352	21
2XXX	負債總計	111,322,708	25	122,881,815	27
	權 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34,921,043	8	34,921,043	7
3200	資本公積	27,975,030	7	27,975,030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895,679	9	35,467,39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07,080	1	4,936,70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7,158,945	50	231,884,319	5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63,161,704	60	272,288,411	59
3400	其他權益	(207,107)	-	5,353,908	1
3XXX	權益總計	325,850,670	75	340,538,392	7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37,173,378	100	\$ 463,420,2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豐明



經理人：李明輝



會計主管：傅冠昇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五、二三及三十）	\$ 69,014,964	100	\$ 66,803,1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四及三十）	<u>51,850,656</u>	<u>75</u>	<u>52,675,789</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17,164,308</u>	<u>25</u>	<u>14,127,386</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二三、二四、二九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782,023	4	3,262,042	5
6200	管理費用	779,460	1	991,18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0,504</u>	<u>-</u>	<u>(11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71,987</u>	<u>5</u>	<u>4,253,107</u>	<u>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u>142,736</u>	<u>-</u>	<u>260,835</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3,735,057</u>	<u>20</u>	<u>10,135,114</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2,360,712	4	4,354,569	7
7010	其他收入	119,696	-	121,9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81,243	3	2,279,367	3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353	-	312	-
7050	財務成本	<u>(3,477,842)</u>	<u>(5)</u>	<u>(2,095,263)</u>	<u>(3)</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6,415,980</u>	<u>9</u>	<u>63,824,417</u>	<u>9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300,142</u>	<u>11</u>	<u>68,485,397</u>	<u>10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1,035,199	31	\$ 78,620,511	1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3,938,262)	(6)	(14,441,440)	(2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096,937</u>	<u>25</u>	<u>64,179,071</u>	<u>9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六、 十五、二一、二二及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46,248)	-	123,1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26,330	-	38,21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95,776)	-	145,79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9,250</u>	<u>-</u>	(<u>24,629</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u>106,444</u>)	<u>-</u>	<u>282,526</u>	<u>1</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18,879)	(12)	9,192,505	14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1,944,866	2	(1,580,829)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315,091</u>	<u>2</u>	(<u>1,423,613</u>)	(<u>2</u>)
8360		(<u>5,058,922</u>)	(<u>8</u>)	<u>6,188,063</u>	<u>9</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計	(<u>5,165,366</u>)	(<u>8</u>)	<u>6,470,589</u>	<u>10</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931,571</u>	<u>17</u>	<u>\$ 70,649,660</u>	<u>10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4.90</u>		<u>\$ 18.38</u>	
9810	稀 釋	<u>\$ 4.89</u>		<u>\$ 18.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豐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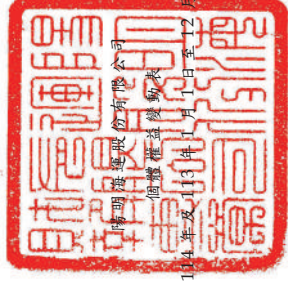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明輝



會計主管：傅冠昇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資本公積（附註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				避險工具損益（附註四及二）				權益總額	
		及二）		（附註二）		（附註二）		（附註二）		（附註二）		（附註二）		（附註二）		（附註二）		（附註二）	
		股數（仟股）	金額	額	及二）	及二）	及二）	及二）	及二）	及二）	及二）	及二）	及二）	及二）	及二）	及二）	及二）	及二）	及二）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3,492,104	\$ 34,921,043	\$ 27,975,030	\$ 34,991,933	\$ 3,988,772	\$ 176,009,020	\$ 346,936	\$ 748,123	\$ 187,173	\$ 276,977,912								
B1	112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475,457	-	(475,457)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47,930)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984,208)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元）	-	-	-	-	-	-	-	-	-	-								
D1	113年度淨利	-	-	-	-	-	64,179,071	-	-	-	64,179,071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9,685	7,431,732	182,841	(1,243,669)	6,470,589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4,278,756	7,431,732	182,841	(1,243,669)	70,649,660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4,138	-	(4,138)	-	-								
T1	避險工具損益基礎調整	-	-	-	-	-	-	-	-	(104,972)	(104,972)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3,492,104	\$ 34,921,043	\$ 27,975,030	\$ 35,467,390	\$ 4,936,702	\$ 231,884,319	\$ 7,084,796	\$ 569,420	\$ 1,161,468	\$ 340,538,392								
B1	113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6,428,289	-	(6,428,289)	-	-	-	-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29,622)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6,190,782)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7.5元）	-	-	-	-	-	-	-	-	-	-								
D1	114年度淨利	-	-	-	-	-	17,096,937	-	-	-	17,096,937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967	(6,700,517)	(76,477)	1,641,595	(5,165,366)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066,970	(6,700,517)	(76,477)	1,641,595	11,931,571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895)	-	2,895	-	-								
T1	避險工具損益基礎調整	-	-	-	-	-	-	-	-	(428,511)	(428,511)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3,492,104	\$ 34,921,043	\$ 27,975,030	\$ 41,895,679	\$ 4,107,080	\$ 217,158,945	\$ 384,279	\$ 643,002	\$ 51,616	\$ 325,850,670								



董事長：蔡明輝



經理人：李明輝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傅冠昇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035,199	\$ 78,620,5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140,874	16,710,557
A20200	攤銷費用	47,729	73,72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10,504	(1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71,600)	(21,325)
A20900	財務成本	3,477,842	2,095,263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 產淨損益	(353)	(312)
A21200	利息收入	(2,360,712)	(4,354,569)
A21300	股利收入	(20,115)	(18,77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6,415,980)	(63,824,41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09,232)	(182,589)
A237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減 損損失	1,556	3,203
A23800	船舶油料回升利益	(15,905)	(72,06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00,463	(1,321,163)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 益	(448,808)	(85,467)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533	345
A29900	提列及迴轉負債準備	305,885	145,2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5,786,427)	(2,543,731)
A31125	合約資產	107,621	(364,057)
A31150	應收帳款	(281,261)	509,5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438	39,19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905)	1,219,767
A31200	船舶油料	278,705	356,590
A31230	預付款項	(63,502)	(23,6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1240	預付代理處款項	\$ 33,800	\$ 156,9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0,121)	(2,459,991)
A32125	合約負債	(281,193)	200,429
A32150	應付帳款	3,009,485	57,20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2,444)	368,2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07,970)	1,380,84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7,512	1,119,464
A32210	其他預收款	(50,083)	66,2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4,349	45,46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8,260)	(101,5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441,624	27,795,2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98,723	4,436,70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379,547	421,6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82,185)	(2,118,4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76,633)	(6,720,8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461,076</u>	<u>23,814,2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283,869)	(55,666,02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312,427	78,990,051
B01600	處分避險之金融資產	9,327,137	1,217,30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68,029)	(6,665,5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95,874	262,86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183)	(157,957)
B0430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4,246,25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5,527)	(36,765)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215,445)	(2,154)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63,255	62,58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6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117,247)	(151,1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026,607)</u>	<u>32,099,2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250,000)	(2,5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656,567)	(44,676,39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9,354	(51,714)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6,190,782)	(6,984,2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977,995)</u>	<u>(54,212,31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55,256)</u>	<u>658,29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8,198,782)	\$ 2,359,4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882,267</u>	<u>36,522,83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683,485</u>	<u>\$ 38,882,2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豐明



經理人：李明輝



會計主管：傅冠昇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096,937,288 元，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9 頁。

二、本公司 115 年度擬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6,984,208,540 元，即每股普通股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2.0 元，股東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新台幣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嗣後如發生變動時，全權授權董事長依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三、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擬授權董事長於股東會通過本案後另訂之。

決議：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0,094,869,908
114 年度稅後淨利	17,096,937,28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9,967,26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894,79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7,158,945,138
減：法定盈餘公積(註 1)	(1,706,407,523)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2)	(708,806,15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14,743,731,460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	(6,984,208,5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7,759,522,920

註 1： 依公司法第 237 條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註 2：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就公允價值增加數(包括首次採用及後續衡量)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規定，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負責人: 蔡豐明



經理人: 李明輝



會計主管: 傅冠昇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如本公司董事暨其代表人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董事競業解除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2 頁。

決議：

董事競業解除名單

姓名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錦榮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獨立董事： 熊正一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蔡宗倫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董事長

議 動 時 臨

散

會

附 錄

附錄一

陽明海運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Yang Ming Marine Transport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國內外水上貨運業務之經營。
二、國內外水上客運業務之經營。
三、倉庫、碼頭、拖船、駁船、貨櫃集散場站業務之經營。
四、船舶之修理、租賃、買賣業務之經營。
五、貨櫃及車架之修理、租賃、買賣業務之經營。
六、船舶代理業務之經營。
七、G402011 海運承攬運送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基隆市，並視業務之需要，於國內外設置分公司、辦事處或代理處。
-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肆佰伍拾億元，分為肆拾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其印製方法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列如下：
一、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當期淨利，除扣除所得稅費用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各項公積外，如有擴充運輸設備及改

善財務結構時，得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亦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特別股股東於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七、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八、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 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已發行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決議發放特別股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十、特別股股息配發時，按特別股發行先後順序訂定配發順序。
-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本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律、公司章程規定無表決權或表決權之行使受限制之股份除外。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五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內，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之提名與選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第十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有被選為董事之資格。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 前兩項之代表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其原任期。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 第十一條之一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以提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
-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 第十三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未克出席會議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 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核業務方針。
 - 二、審核預算及財務報告。
 - 三、審核重要規章及契約。
 - 四、任免重要人員。
 - 五、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

六、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七、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八、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行使職權。
-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或得依業務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核定之，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並得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設委任經理人；前述人員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財務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應保留不低於百分之四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當年度保留比率，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之。
-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當期淨利，除扣除所得稅費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各項公積外，如有擴充運輸設備及改善財務結構時，得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息，如尚有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為普通股股利。董事會得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綜合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產業環境變化、資本支出、營運資金需求及股東利益，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普通股股利應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列事項悉遵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六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六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七十年六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七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七十四年四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七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正，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三月十日第十次修正，八十一年九月卅日第十一次修正，八十三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二次修正，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五日第十三次修正，八十五年九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八十六年十二月六日第十五次修正，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一百一十年五月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

附錄二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

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

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如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本項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

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之規定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

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83,810,502 股(3.0%)。

職稱	姓名或法人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
董事長	交通部代表人：蔡豐明	467,682,372
董事	交通部代表人：楊靖儀	467,682,372
董事	交通部代表人：戴佐敏	467,682,372
董事	交通部代表人：陳純純	467,682,372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陳方元	460,000,00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張建一	460,000,00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詹方冠	460,000,00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許婉琪	460,000,000
董事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錦榮	160,438,579
董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文慶	37,000,000
獨立董事	唐達興	0
獨立董事	黃智聰	0
獨立董事	邱晃泉	0
獨立董事	熊正一	0
獨立董事	蔡宗倫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1,125,120,951

註 1：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計入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註 2：原李賢義先生代表臺灣港務(股)公司之席次，自 114 年 11 月 6 日起由王錦榮先生擔任。

206006 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 271 號

No. 271, Mingde 1st Road, Qidu District, Keelung City 206006,
Taiwan (R.O.C.)

Tel: 886-2-2455-9988 / Fax: 886-2-2455-9958

<http://www.yangming.com>